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控股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投资控股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宽信息”）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实际控制量宽信息，借助量宽信息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证券策略应用云服务平台，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控股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亚雄

独立董事：陈日进

独立董事：陈 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